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56號

聲請人 謝富丞

相對人 游偉雄

相對人 郭政君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1
02

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1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月26日	4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26日	WG00000000	
002	112年11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10日	WG00000000	
003	112年12月11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11日	WG00000000	
004	113年1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10日	WG00000000	
005	112年8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0日	WG00000000	
006	112年9月11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9月11日	WG00000000	
007	112年10月11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11日	WG00000000	
008	112年5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5月10日	WG00000000	
009	112年6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6月10日	WG00000000	
010	112年7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10日	WG00000000	
011	112年3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3月10日	WG00000000	
012	112年4月10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4月10日	WG00000000	
013	112年4月10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4月10日	WG00000000	
014	111年12月8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15	112年1月6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月6日	WG00000000	
016	112年2月1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2月1日	WG00000000	
017	111年9月5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9月5日	WG00000000	
018	111年10月3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3日	WG00000000	
019	111年11月9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9日	WG00000000	
020	111年3月2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2日	WG00000000	
021	111年4月1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1日	WG00000000	
022	111年5月9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9日	WG00000000	